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UXI APPTEC CO., LTD.\***  
**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9)

**海外監管公告**

本海外監管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以下資料中文全文，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革博士

香港，2019年9月17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革博士、胡正國先生、劉曉鐘先生、張朝暉先生及趙寧博士；非執行董事童小幟先生及吳亦兵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江南博士、劉艷女士、馮岱先生、婁賀統博士及張曉彤先生。

\* 僅供識別

##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回购注销原因：因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离职，不符合《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授予要求，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回购注销。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股）	注销股份数量（股）	注销日期
338,349	338,349	2019 年 9 月 20 日

#### 一、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2018 年 8 月 22 日，本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8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事项，包括按照《激励计划》的规定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具体内容请详见本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的《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38）。

2019 年 7 月 19 日，本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并注销 2018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项下发行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回购并注销向离职对象已发行的限制性股票，并根据《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回购数量合计为

338,349 股，回购价格为 32.15 元/股。同日，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本公司按照调整后的数量和价格向部分激励对象回购并注销已发行的限制性股票。具体内容请详见本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数量和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45）。

2019 年 7 月 19 日，本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并注销 2018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项下发行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回购并注销向离职对象已发行的限制性股票，并根据《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回购数量合计为 338,349 股，回购价格为 32.15 元/股。具体内容请详见本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的《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40）。

2019 年 7 月 20 日，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46），至今公示期已满 45 天。公示期间未接到债权人申报债权并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情况。

## 二、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 （一）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激励计划》“第八章公司和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到期不续签劳动合同或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在限售期内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因 GONG YOUXIANG、阎宇、李锡明、邢杰、YONG CANG、陈恒青、蒋剑、陈进华、李进飞、周舟、党怀欣、龚珍、宋丙占、谭海滨、倪亮萍、李凤、高瑞、陆渊、刘琳、钱伟、王杰、于林芳、汪辉、袁晓斌、徐彪、闫克英、张朋利、王彩霞、李春来、张丽美、屈粒、邱实、栾锋平、刘亚景、张颖、张玉强、杨青珍、曾华熙、陶霜霜、胡姗姗、孙易木等 41 名激励对象离职，出现了上述规

定的情形，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公司《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公司有权单方面回购注销本次股权激励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 （二）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 41 人，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338,349 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为 8,411,627 股。具体回购人员名单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GONG YOUXIANG	高层管理人员
2	阎宇	高层管理人员
3	李锡明	中层管理人员及技术骨干
4	邢杰	高层管理人员
5	YONG CANG	中层管理人员及技术骨干
6	陈恒青	中层管理人员及技术骨干
7	蒋剑	中层管理人员及技术骨干
8	陈进华	中层管理人员及技术骨干
9	李进飞	中层管理人员及技术骨干
10	周舟	中层管理人员及技术骨干
11	党怀欣	中层管理人员及技术骨干
12	龚珍	基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
13	宋丙占	基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
14	谭海滨	基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
15	倪亮萍	基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
16	李凤	基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
17	高瑞	基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
18	陆渊	基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
19	刘琳	基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
20	钱伟	基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
21	王杰	基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
22	于林芳	基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
23	汪辉	基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

24	袁晓斌	基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
25	徐彪	基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
26	闫克英	基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
27	张朋利	基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
28	王彩霞	基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
29	李春来	基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
30	张丽美	基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
31	屈粒	基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
32	邱实	基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
33	栾锋平	基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
34	刘亚景	基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
35	张颖	基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
36	张玉强	基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
37	杨青珍	基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
38	曾华熙	基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
39	陶霜霜	基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
40	胡姗姗	基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
41	孙易木	中层管理人员及技术骨干

### (三) 回购注销安排

本公司已于 2019 年 5 月 15 日在中国证券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本次回购专用账户,并于 2019 年 9 月 9 日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递交了回购注销申请,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 2019 年 9 月 20 日完成注销。

###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61,453,252	-338,349	461,114,903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A股)	1,006,076,502	0	1,006,076,502
H股	170,513,560	0	170,513,560
股份合计	1,638,043,314	-338,349	1,637,704,965

#### 四、说明及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本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本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法律顾问上海市方达（北京）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就本次回购注销及调整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的事项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规定的回购注销条件；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回购数量、回购价格的调整及回购注销安排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18日